

案由六：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2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本部112年提報個案計畫計41件：

(1) 社會發展類：7件。

(2) 科技發展類：34件(前瞻計畫17件、一般科技計畫17件)。

2、112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1件、部管制24件、自行管制16件。

(二) 推動重要活動或行程：

本部已於112年11月11日舉辦「2023點子松頒獎典禮」，期盼透過現場成果展示與國內外點子的激盪交流，為113年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或數位部未來相關的國際活動累積多元豐富的能量。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1、**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年)**：本部於112年7月6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TTC)已採用於我國提供服務之國際中軌道衛星，及預計可於113年第1季提供服務之國際低軌道衛星。

2、「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辦理進度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各審查會召開時間如下：

- (1) 第三期第一梯次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審查會已於112年7月10日召開，核定補助4家電信業者，112年9月7日至9月15日辦理第一梯次現場完工查核作業，已於112年10月6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
- (2) 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審查會已於112年7月13日-112年7月14日召開並核定補助電信業者，申請人已於112年8月31日前檢具文件申請完工查核，112年10月2日至10月13日辦理現場完工查核作業，已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
- (3)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補助申請：審查會已於112年7月27日至112年7月28日召開並核定補助電信業者。2家申請人業於112年9月7日提送完工查核資料(共16案)，112年10月18日至10月20日辦理現場完工查核作業，已於112年11月2日召開完工查核結果審查會議。

(4) 第三期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已於112年11月7日至112年11月13日止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截至112年11月13日計3家業者申請，業於112年12月7日辦理現場完工查核作業，並於12月18日召開完工查核審查會議。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

A. 112年11月3日召開「112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定113年度實施計畫及111年度分攤金額。

B. 112年11月22日公告113年度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C. 112年11月22日公告113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D. 112年11月24日公告111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

(2) 其他事項：

A. 112年11月17日偕同電信普及委員赴屏東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訪查電信普及服務帶來的數位應用。

B. 112年12月21日辦理電信普及服務政策革新研究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1) 用於普及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12年度已核定補助結果如下：

A. 補助建置偏遠地區5G基地臺165臺（優於原訂KPI之95臺），其中165臺基地臺完成建置。

B. 1Gbps或100Mbps等級固定寬頻網路6案（含臺馬海纜，且優於原訂KPI之3案），其中5案已完成建置。

C. 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51處（優於原訂KPI之39處），其中41案已完成建置。

D. 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15案（包含優化共29處，優於原訂KPI之14處），其中2案已完成建置。

(2) 前述各補助案建置中，已於9月起陸續完成補助案，持續追蹤各補助案進度。

3、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改善澎湖輪行動寬頻訊號：

- (1) 澎湖輪係民眾往返高雄澎湖間重要交通工具，基於船上民眾有通訊之數位人權，且亦有緊急通訊之需求，本部自112年10月起邀集電信事業、交通部航港局、台灣航業公司、國產署、國防部、林務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偏遠地區澎湖縣沿海訊號涵蓋，並優化澎湖輪內行動寬頻訊號事宜。
- (2) 目前辦理進度為：
- A. 第一階段—112年底前，改善澎湖輪於澎湖海域訊號（需配合澎湖輪修整或輪休時進行施工）：電信事業已於112年11月26日至28日，至澎湖輪鋪設電信線路及安裝所需電信設備，將船艙外之行動通訊訊號引至艙內；另電信事業將逐步調整沿線46臺基地臺，並於東吉島增設基地臺，以優化澎湖輪航路沿線訊號。
- B. 第二階段—113年4月底前，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電信事業已規劃於高雄市壽山、臺南市漁光島、臺南市國聖燈塔附近區域、臺南市焚化爐鄰近區域增設基地臺，以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各站點已於10月底與相關單位完成會勘，12月起陸續辦理基地臺架設申請，用地契約簽等行政程序。

(三) 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之研擬：

- (1) 112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3月27日與TTC完成補助計畫簽約事宜，計畫工項如下：
 - A.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規範。
 - B. 研擬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納入衛星資安檢測規範）。
 - C. 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實驗室與SSDLC整合驗證環境。
 - D. 完成低軌通訊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
- (2) TTC依契約規定於112年6月30日提出期中報告並於8月17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嗣TTC依審查委員意見於112年9月18日完成修正期中報告書，本部於112年10月13日核定撥付第二期款並請TTC續依計畫期程辦理。
- (3) TTC於112年11月17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復依本部審查會前會意見，於112年12月15日提出期末報告修正版，本部已送請審查委員先行書審，預計於113年1月期間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4) 配合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業依電信管理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指導TTC於112年11月8日提出適用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112年11月20日邀集4家申請者召開研商會議以獲致共識。

- (5) 112年11月28日TTC完成「太空系統網路安全研究暨測試實驗室」建置，提供SSDLC整合驗證環境，並辦理實驗室人才培訓共計185人次、11場次。
- (6) TTC業將低軌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草案提交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立案，並分別於112年8月14日、11月23日辦理產業專家會議討論及修訂，預計113年4月將由該協會公告為產業標準；TTC並依此規範草案與2家衛星設備製造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將持續輔導廠商俾未來能依該產業標準通過資安檢測。

2、協助推動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協助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事宜：民航局為持續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112年12月1日於該局國際會議廳召開修正草案第3次說明會，邀集相關部會、無人機產業界共同研討修正草案，因未討論完畢所有修正條文且業界尚有修正建議，民航局將另訂時間續行召開說明會。

3、112年度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作業：

本部為賡續辦理112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業統計行動通信業者112年上半年度手機銷售情形，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6月底之期間辦理抽測作業。為提升手機資安防護，本次抽測，除保留了111年抽測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共9個測項，更將與付費功能有關之3個資安檢測項目予以納入，共挑選12個與資安相對應之檢測項目，同時亦較1

11年增加抽測2款高銷售量手機，合計抽測17款手機（含5款中國廠牌手機及12款高銷售手機），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檢測。

4、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e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今（統計至112年12月17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734,261筆，分享至N-ISAC情資共計1,605筆。

5、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為依法稽核通傳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業參考行政院「112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實地稽核項目，擬定「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已於112年11月完成本年度6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

6、112年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通安全定期檢驗：

為依電信管理法第43條、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通安全定期檢驗，本部於112年8月4日公告資安檢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其中包含本年度將執行之5G資安檢驗相關內容，並於112年12月完成本年度所訂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工作。

7、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運作：

由臺灣各業者發起的「臺灣資安主管聯盟」（CISO）現已有橫跨26個產業的157家企業會員，該聯盟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由法

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以及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簽署資安互助合作意向書（MOU），並邀請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本部闕河鳴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邱淑貞副主委，共同擔任簽署儀式見證人。

三、資源管理司

（一）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

於111年11月8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辦理情形如下：

- 1、111年11月3日發布「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111年11月7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發布「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並張貼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及本部官網；預告期間彙整意見與回應及申請書等表單亦一併登載於本部官網。
- 2、111年12月30日，首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計有2家業者提出申請，分別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112年4月27日將審查會就隴華及愛爾康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提至部務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稿。

- (2) 112年4月28日同意核配隴華及愛爾康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 (3) 112年5月26日核發隴華頻率使用核准函。
 - (4) 112年7月7日核發愛爾康頻率使用核准函。
- 3、112年3月31日，第二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新增1家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 112年9月19日同意核配台亞衛星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 (2) 112年10月12日核發台亞衛星頻率使用核准函。
- 4、112年7月14日公告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刪除每年3月及9月申請期間限制，調整為得隨時申請。
- 5、112年8月28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國內低軌衛星OneWeb服務需求，向本部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本部於112年12月20日同意核配中華電信頻率，並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
- 6、112年11月16日邀請通傳會共同召開「衛星通信網路相關法規認定基準討論會議」，確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13條第2款第6目有關衛星通信網路應自建網路元件之法規認定基準，並於同年11月24日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部官網。

(二) 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緣由說明：依「電信管理法」第64條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之附帶決議，檢討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研議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促進通訊產業發展、確保頻率有效使用。

2、辦理過程：

- (1) 112年11月15日預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件一修正草案30日，預告終止日為12月15日。
- (2) 112年11月28日召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 (3) 預計於提報部務會議後辦理「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件一修正發布事宜。

四、數位政府司

(一)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14年先期工作及與下階段智慧政府計畫銜接辦理情形：

-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度先期計畫」作業自112年10月啟動，本部前於112年10月16日發函通知細部計畫主責部會辦理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事宜；後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科技計畫撰寫工作坊」，本部於112年12月5日召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細部計畫溝通會議」，協助各細部計畫整備114年先期計畫。

- 2、前項溝通會議由王誠明司長主持，會中配合國科會審查科技計畫之重點，向計畫執行機關說明SSG2.0細部計畫114年先期計畫之撰擬要求，包括強化提案前之內部檢核、計畫審議重點、年度修正對照填寫方式、配合「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事宜等，另引導計畫執行機關先行思考如何與未來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發展重點進行銜接。
- 3、各細部計畫將於112年12月25日交付114年先期計畫予本部辦理審查。為維持計畫執行品質，本司規劃於113年1月29日至2月2日間辦理5場審查會議，邀請智慧政府相關專家擔任外聘委員進行書審與會議審，預計於113年2月底完成細部計畫審查，3月底完成先期計畫並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

五、民主網絡司

(一) 其他

- 1、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由印度與國人聯合組隊的HysonTech提案的智慧養殖系統，以及泰國Re-fill City隊推出的促進重複利用塑膠材料水瓶app脫穎而出，今年國際松成果於11月資訊展出，邀請HysonTech連博士唯証出席與解說作品，其中國際松年度回顧影片及精華影片(五分鐘版)也於資訊月循環播出並廣受好評。112年11月29日於行政院召開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會議，成果受政院肯定且核定明年度國際松主題為「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另為使活動更順利完整，委員會建議於113年5月

20日後啟動徵件相關作業。本部今年創立之總統盃黑客松官方頻道截至會議前，共上傳共104部影片(由107年總統盃黑客松開辦起至今影片)。

- 2、「研擬本部及所屬機關與相關產業之淨零發展策略與路徑」，以開放原始碼原則發展淨零數位相關工具，以提高資料數據化程度，結合數位科技力量協助淨零碳排目標，11月27日、11月28日完成系統教育訓練，12月4日本案開發之數位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已上傳初版至Github。12月14日辦理系統內部審查會議，案件辦理驗收中。
- 3、「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專業服務委託案」，已將yivi(IRMA改版)以及standard for public code所餘部分納入，已於11月30日完成，另徵求公民科技社群意見，期待之中文化標的軟體包含資安(如Bitwarden、FreeOPT)、生產力工具(如Nextcloud)及工具軟體(如GIMP、Blender)，並擬定中文化策略，包含標的以實用性高、適合個人或小型組織應用，並考量其更新頻率、是否有118n架構及是否有台灣在地社群使用等，選擇Bitwarden及Nextcloud納入第2次中文化後擴作業，專案執行中。
- 4、為有效為本司未來包含公民科技、WEB3及淨零典範等相關業務推動，刻正執行「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孵化器建置計畫先期規劃」，內容包含「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規劃」、「公部門開放原始碼管理與運作機制」及「資料民主化案例與機制研究」等，其中公民試驗場域有兩示範案，一為由公民社群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開發「家庭訪視現場作業數位化」，該工具已於現場使用；二為

公民社群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進行「公托線上報名」示範內容實作。兩案業於11月29日於臺北辦理記者會進行宣傳。

- 5、有關W3C各項標準部分，本司業於12月25日與數政司、數產署及資安院召開112年12月W3C工作小組進度報告會議，WCAG2.1繁體中文版除原已納入包含W3C國際化小組邀請專家董福興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8名委員外，另依W3C建議納入2名商業公司（「遊石設計」及「千綺創意設計」）代表及香港代表1名（「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擔任相關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總計12名。W3C於9月22日同意本部LTO申請，另WCAG2.1版於9月21日Republish，數政司已於11月17日完成重新翻譯及校正，本司已完成github環境及WCAG2.1網頁建置，預計113年1月4日召開關係人審查會議。
- 6、本司於12月9及10日假松菸辦理「次世代數位寶島展覽」展出有關DID、DAO及回溯性公共資助等研析及驗證內容，讓民眾體驗web3技術應用在未來生活的可能性；12月12日於北科集思會議中心辦理「web3驗證成果研討會」，除相關專家學者外，亦邀集各機關對數位公共領域治理與協作有興趣的公務員同仁一同參與，與會專家學者對本部推動web3數位基礎建設的成果表示肯定並給予許多寶貴建議；12月17日辦理「DAO Taipei」組織創新國際交流論壇，邀集包含Vitalik Buterin等來自日本、韓國、印度、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的友人，在新店恆成紙業熱絡分享交流，部長也以預錄影片參與DAO Taipei活動，會中針對如何協力推動新型態的組織形式、web3基礎建設強化實踐數位

公民權等議題，與會者提供了許多未來臺灣與國際民主網絡串連的多元論述、反思和想像。

- 7、「公共程式法治研析及推動規劃案」於10月15日辦理公民科技社群公共程式推動座談會，成功募集40個polis想法，架設「公共程式·推動意見徵集」polis網頁，並於翌日發布新聞稿。10月16日增設政策討論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至公部門公共程式與資訊服務採購座談會業於10月25日及10月30日分別在臺南及臺北召開，產業公共程式與資訊服務採購座談會則於11月28日召開，該案於12月15日提送成果報告，12月19日本司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委員召開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再於12月26日提送修訂版成果報告。

六、多元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 1、11月27日完成修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函頒作業，為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於12月12日函請各部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更新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2、112年度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於12月19日召開，由召集人行政院唐資訊長鳳擔任主席，本部報告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與策略規劃，並請新增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農業永續、空間資訊等主辦機關，說明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

- 3、「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資料集：近期以考選部新增各類考試報考與錄取相關統計居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上架「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簡介資料」、「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遊程簡介」、「全台LIMA各縣市通路據點」、「原鄉小農到你家-三章一Q標章讓您安心購」，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另內政部統計處已於112年11月1日上架「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選定21村里樣本結果」，有助瞭解上下班通勤時段性人潮、居住與就業地分佈等資訊，可作為政府施政決策與民間單位應用參考。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推動情形

持續推動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發展亮點MyData服務，提升服務受益人數，完善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近期偕同機關已上線之服務如下列：

- 1、考試院：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英文證書、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遺失補發證明書(含紙本遺失)及修改電子證書資料
- 2、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出租申請(多人申辦)
- 3、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七、人事處

- (一) 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一案

- 1、為防止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行政院原訂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因「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於本（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檢討研修該計畫，經行政院於本年11月29日訂定發布旨揭處理原則，並停止適用上開實施計畫。
- 2、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3、各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員有違反前開規定之具體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八、主計處

（一）本部主管113年度法定預算整編情形

- 1、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業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法定審議程序三讀通過，本部法定預算資料並於112年12月27日彙整完畢並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GBA系統。
- 2、立法院通過各項決議書面報告事項，請各司處署預為準備，於總統公告後儘速函送立法院。

(二) 112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截至11月底止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2.50%。
- 2、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9.75%。
- 3、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7.71%。
- 4、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64.81%，請相關司署應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之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本部112年度單位預算及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經費核銷及預算保留相關作業時程，請各司處配合辦理，俾順利完成年度決算事宜

1、經費動支及餘款繳回作業

- (1) 動支本年度經費，應請簽奉核准後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檢齊單據，完成核銷暨轉正事宜(含零用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另透過「經費結報系統」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8項報支項目，亦請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線上送達本處核銷。
- (2) 委辦、補助及各項計畫之衍生利息、罰款收入及結餘款之處理
 - A. 各計畫屬112年度衍生利息、違約罰款收入部分，為加速並掌握收繳期限，自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起至關帳日止之收入，請逕行繳庫。
 - B. 結餘款請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將結餘款收回逕繳至本部中央銀行國庫局帳戶。

2、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須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者

（1）歲入：請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填具「112年度歲入保留申請表」並檢附簽准公文送本處彙辦。

（2）歲出：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簽准辦理保留，並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填具「112年度歲出保留申請表」，連同電子檔案及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處彙辦。

（四）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112年度付款(轉帳)憑單關帳期限，請各司處配合辦理

1、配合財政部國庫署「國庫集中支付作業112及113雙年度期間配合辦理事項」規定，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如須以112年度列帳之付款(轉帳)憑單，應於本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15時前送達該署。

2、業於112年12月4日通知各司於12月26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支出憑證黏存單送達本處，以利列入本年度執行數。

3、如逾12月26日仍有其他特殊情形急需撥款者，請各承辦人親持憑證黏存單等相關文件送達本處，俾利於時限內完成付款(轉帳)憑單開立作業。

（五）113年導入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前置作業

1、112年12月25日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導入經費結報系統之項目及初始設定等調查。

- 2、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113年1月11日舉辦之薪資系統產製原始憑證交換說明會報名作業，請資訊處報名同仁屆時偕同本部系統廠商參加，以利後續前端系統介接作業。

九、資訊處

(一) 網站韌性及雲原生推廣工作：

- 1、部內推動：資源司「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自11月10日起進行系統測試，刻正持續進行中，本處持續配合測試工作資源申請及技術協助工作。
- 2、跨機關技術交流：12月6日本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辦理技術交流會議，主要針對該局M3系統（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設計、架構、維運及雲端化進行分享討論。

(二) 全球資訊網站維運事項：

9月14日網站維運小組112年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進度如下：

- 1、有關網站上雲事宜，已於11月21日完成，目前對齊工作告一段落並配合全球資訊網修正持續營運，後續將配合民主司開源政策辦理開源專案。
- 2、有關科普小百科，短程目標進度：「雙語詞彙」的「小辭典」與「法律用語」需求合併開發，目前已測試完竣，安排本週上線正式機；科普Blog將俟核定文章數達門檻後辦理版面測試。

3、有關歷史資料版面將於數位政府司年底計畫核銷工作告一段落或允許時間辦理利害關係人訪談。

(三)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電子表單系統：

已於5月26日上線，同仁如有行政資訊系統、基礎軟硬體服務、使用者帳號、網路等相關問題已改用Ragic「資通系統問題通報」電子表單系統進行通報，5月26日~12月21日通報筆數共計973筆，「新光大樓操作室跳板機電腦預約申請」表於9月22日上線，9月22日~12月21日申請筆數共58筆，後續將因應數位產業署跳板機使用需求，配合調整「新光大樓操作室跳板機電腦預約申請」表單供數位產業署使用，另「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於10月16日正式上線，10月16日~12月21日申請案件共8件。

十、法制處

(一) 已協辦及主辦事項：

1、法規命令或實質法規命令預告案1案：

預告「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2、行政規則2案：

(1) 訂定「數位發展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2) 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 3、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製作與本部業務關聯之兩公約教材。
- 4、配合行政院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工作會議，持續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 5、配合行政院新增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研議修正法制作業流程。
- 6、協助辦理5G專頻專網之核准案20餘件並建立相關例稿。
- 7、協助海外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補捐助契約檢視及相關簽約事宜。

(二) 後續業務辦理重點：

- 1、辦理本部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 2、辦理國賠案件、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
- 3、辦政法規英譯覆核相關事宜。
- 4、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5、協助辦理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相關業務。
- 6、協助辦理5G專頻專網之申請審核業務及相關法規諮詢業務。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112年迄今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360件數位領域申請案，276件已會商數產署審查，其中246件審查通過(依數產署自行統計，金卡已核准202件，惟依國發會最新公布11月核卡數為165件)、4件請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8件轉領域、2件退件、16件審查中。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2年12月4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六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11案(一般審查案7案、特別審查案4案)，並於12月11日公告審查結果。
- 2、112年12月11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七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11案(一般審查案6案、特別審查案5案)，並於12月18日公告審查結果。
- 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
 - (1) 截至12月22日，累計受理申請共93案、干擾評估累計完成85件，累計審查通過68案。總計12案可合法使用：實驗移用(申請免予審驗)共3案已核發執照，短期設置(同意免予審驗)共8案免發照，一般申請審驗合格共1案並核發執照可合法使用。
 - (2) 截至12月22日，網路設置計畫及頻率使用證明已核准44案。
- 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八次審查會議」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

(三) 數產署辦理「僑光科技大學5G專網場域訪視」

- 1、數產署委由工研院於僑光科技大學建置「5G元宇宙專業職能作業訓練平台」，由僑光科技大學提供訓練場域，工研院以5G技術應用技術，協助僑光科技大學於今年9月通過數位部審核並成功建置5G專網環境，成為全國第一個取得5G專網示範場域建置許可的大學，並於同年12月順利取得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 2、數產署於112年12月22日「訪視僑光科技大學5G專網場域」，由唐鳳部長及呂正華署長率數產署同仁進行實地訪視，期望透過技職教育體系向下扎根，拓展5G通傳技術擴大應用，並將5G專網導入專業職能作業訓練場域，讓學生可藉由元宇宙數位課程學習實務操作，縮減培訓成本並提升訓練安全。

(四) 高雄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

- 1、由數位產業署指導資策會以具有首張專頻專網執照的高雄展覽館為場域，將5G創新應用服務導入於12月1日至4日舉辦的2023高雄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打造5G新型態展會服務示範應用，由唐鳳部長及胡貝蒂副署長率隊出席12月1日上午10時的開幕儀式活動，並請唐鳳部長於開幕儀式致詞。
- 2、本次與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科文共創跨領域合作，共製「2023高雄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以下簡稱冬季旅展)的「5G Empower 山海。島遊」展區，導入5G XR行動車互動體驗及數位離島科技應用服務，成為國內首創5G數位科技旅展，期望帶動國內偏鄉及離島的文化平權，展示臺灣文化科技應用實力。

- 3、本次活動中「5G XR行動車互動體驗服務」以臺灣景觀旅遊為主軸，透過擬真的阿里山森林為背景，結合AI動作辨識技術，讓民眾舉手觸發雀鳥飛翔、蒲公英飛舞等場景；夜間森林則有螢火蟲閃爍及樹葉飄起，帶領民眾沉浸於阿里山森林的互動氛圍中，呈現彷彿置身現場的視覺感受，體驗科技文旅的互動效果，帶動周邊商機。
- 4、冬季旅展期間5G展會科技應用擴散至體驗民眾超過1,000人，參展廠商192家，觀展民眾超過80,000人；並推廣潛在實體廠商52家。活動宣傳期間新聞數位媒體及平面媒體擴散至少18篇；社群平台露出至少17則，展區整體滿意度達88%以上。

(五) 參與台灣資安主管聯盟「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CISO DAY」

- 1、數產署於112年12月12日參加由台灣資安主管聯盟舉辦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CISO DAY」，由呂正華署長及林俊秀副署長代表參加，活動邀請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致詞，並由副院長頒發數位產業署感謝狀予聯盟代表金慶柏會長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肯定聯盟與公會致力提升產業資安意識及促進產業合作的貢獻。
- 2、當日與會貴賓包括數位部資安署謝翠娟署長、資安院何全德院長、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李漢銘協同副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邱淑貞副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孫承一主任秘書、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邱紹洲副局長等19位政府單位資安相關主管，計105位企業資安主管會員參加，透過公私協力、國際合作交流，由台灣資安主管聯盟分別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數位部TWCERT/CC簽署資安互助合作備忘錄，全力打造完善的資安聯防體系。

(六) 辦理國際組織(亞銀)數位服務商機分享會

- 1、為協助國內數位科技應用產業拓展海外市場，數產署於112年12月12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國際組織數位服務商機分享會」，透過實體結合線上會議的方式，邀請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簡稱亞銀)專家及曾承接亞銀專案的我國廠商鼎漢國際分享商機，匯聚超過50餘位國內外數位科技應用廠商參與，並破外交慣例由亞銀高階主管出席。
- 2、本次分享會，由呂正華署長開幕致詞，續由亞銀採購部門及數位科技組專家分別介紹如何在亞銀運用顧問管理系統(CMS)取得商機資訊，以及亞銀資安應用領域近期專案推動重點，並表達亞銀對於台灣參與更多數位相關專案的歡迎。活動搭配鼎漢國際分享承接亞銀專案的組隊模式及執行經驗，協助我國業者進一步了解亞銀專案的機制、案源、執行方式和專案施行區域。

(七) 辦理智慧城鄉嘉年華活動暨創業歸故里競賽頒獎典禮

- 1、數產署為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並推廣生活化智慧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於112年12月8日至9日假松菸文創園區舉辦「智慧城鄉嘉年華」活動，邀請計畫廠商及新創團隊展出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智慧應用服務，以擴大計畫宣傳成效及應用服務能見度。

- 2、另數產署透過創業歸故里競賽，鼓勵新創團隊運用數位科技返鄉創業，競賽於11月底完成決賽實地審查，並於12月8日智慧城鄉嘉年華會開幕現場進行頒獎，同時展示相關創業成果。
- 3、總計本次活動期間吸引至少1,200人次至現場體驗、相關媒體露出超過25則以上。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整體威脅趨勢(112年11月資安月報)：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11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4萬9,099件(較上月增加6,000餘件)，經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前3名，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47%)，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7%)，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入侵攻擊類(11%)，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
-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寄送夾帶點擊追蹤連結與惡意短網址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藉由貼近業務的主旨，誘騙承辦人開啟可疑連結並下載惡意檔案，對政府機關進行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11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86件，較去年同月增加65.38%，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偵測發現部分機關資訊設備，嘗試下載惡意程式或產生符合惡意程式行為的連線，占總通報數量39.53%，經前揭機關調查後發現異常連線為監視器設備。

(3) 事後資訊分享：

- A. 11月偵測發現某機關系統曾連線下載惡意xml檔案，經資安院研究人員檢測後，研判與Apache ActiveMQ於10月揭露的重大漏洞(CVE-2023-46604，CVSS Score 10)相關，隨即發布資安警訊通知該機關。該機關原表示受駭系統未使用前揭軟體，惟經維護廠商進一步檢視發現該系統的功能模組確實有使用ActiveMQ元件，且其版本屬重大漏洞影響範圍，已協助機關進行版本更新作業，本署亦發送ANA漏洞警訊週知各機關應處。
- B. 足資借鏡：機關網站常見透過第三方套件與軟體開發系統功能或服務，以縮短網站建置時間，惟第三方套件或軟體亦可能存在資安漏洞。建議機關應落實盤點機制及注意網站使用的套件或軟體，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掌握系統版本更新與安全狀態，及時完成漏洞修補作業，若因故無法及時修補漏洞(如原廠尚未釋出更新版)，應即採取相關防護措施，降低弱點遭利用導致網站遭入侵的風險。

2、持續推動零信任網路試行驗證，並協助產業發展合規之零信任產品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規劃建立「零信任驗證環境」並逐年推動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機制，111年已完成2機關身分鑑別導入。本署偕同資安院鼓勵民間產業發展合規零信任產品，截至12月20日止已有12項符合身分鑑別功能驗證之零信任產品，符合設備鑑別功能驗證者計1家，供機關選用。

3、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為妥適辦理修法作業，本年度3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8月至11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6場修法工作坊、16場修法說明會（共計2,263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9月22日至11月20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綜整調修法案。

4、112年資安職能訓練已全數辦竣

為培育公部門資安人才，推動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建構資安職能訓練體系，至112年底共開設84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逾2,123人次，113年將持續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

5、資安主管會議

為持續精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工作，本署預計於113年1月15日及22日辦理2場政府機關「資安主管資安治理研習」，針對政

府資安策略及新興資安威脅防護進行分享，期透過活動提升資安主管資安知能，並強化政府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國際合作交流

- 1、12月4日至12月5日與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TACC)、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TWISC)及日本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ICT)共同辦理臺日高峰會議(2023 TWN-NICT Cybersecurity Workshop)，交流各方研究成果。
- 2、12月7日至2月9日與台灣E化資安分析管理協會(ESAM)合辦2023資訊安全於人工智慧、網路計算和大數據應用國際研討會(SITAIBA 2023)，探討AI、網路計算和大數據安全應用領域之創新及未來性研究，並針對安全、隱私性討論各項議題與影響性。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本月接受6家廠商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40家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12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1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三)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 1、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1梯次產業「資安長高階領導班」，已於12月15日結訓，計24人通過評量取得結業證書(通過率96%)。
- 2、12月16日辦理「CTF種子教練分享會」，邀請具資安、資工及資訊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大專院校教授、高中職教師及資安社團之經營幹部參與交流，廣納各專家指教，計有現場27位與線上50位出席。